

证券代码：836520

证券简称：骏德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2017年4月14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灿先生
- 6、会议主持人：王灿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2017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抵押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在不超过授信额度上限的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王灿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结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